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孟燁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3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0378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2月20日府行法字第1120031440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文化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